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种子管理站

乙方：陕西杨凌伟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

中国 西安

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种子管理站

乙方：陕西杨凌伟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就甲方所需货物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和澄清表（函）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确认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伟隆 169		4500	公斤	7	31500
合计	大写：叁万壹仟伍佰元整					31500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壹仟伍佰元整（¥315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壹仟伍佰元整（¥31500）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甲、乙双方约定）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甲、乙双方约定）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备货，自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，15 个日历日，完成货物的运送。

六、运输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各执壹份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(一) 确认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。

(二)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其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三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确认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(五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（法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

法人：

地址：

经办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杨凌伟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
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15829534376

签订日期：2022年10月19日

